# The Frypan 店铺股权分配协议书

甲方： 朱健 乙方： 朱君红

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棕榈路301弄57号602室

住址： 住址：

身份证号码：320282198710256016 身份证号码：

丙方： 朱雅君

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广化里77号304室

住址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合伙人本着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：

1. **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**

The Frypan 店铺(以下简称“店铺”)由甲、乙、丙三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，总投资为30万元

1. 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，出资额 5万 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16.7% ;
2.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，出资额 5万 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16.7% ;
3. 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，出资额 20万 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66.6% ;
4. 丙方自愿将股权的 1.6% 转让给甲方。
5. 甲方最终占股 18.3% ；乙方最终占股 16.7% ；丙方最终占股 65% 。
6. 该资金主要用于店铺开业前期开支，包括但不限于店铺租赁、装修、加盟费用、购买设备、人员费用，如有剩余将作为店铺开业后的流动资金，股东不得撤回。
7. 甲、乙、丙三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店铺独立账户（开户行：

账 号： ）。

1. 任何一方股东违反上述规定，均应按本协议第七条第一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2. **店铺管理及职能分工**
3. 本店铺注册为个体工商户，由 甲 负责办理工商登记。
4. 甲方作为店铺创始人，主要经营者，负责店铺的各项管理，具体职责包括：
   1. 办理店铺设立的登记手续；
   2. 财务审批 （原材料采购、公费报销）；
   3. 根据店铺运营需要招聘员工，裁定员工工资（暂无财务会计人员）；
   4. 审批日常事项（公费报销、商业活动方案制定、原材料采购等）；
5. 乙方作为店铺主要运营者，具体职责包括：
   1. 管理并培训员工职业素养，提高员工服务质量；
   2. 看管和保护店铺公有财产；
   3. 经营主要业务；
6. 丙方作为店铺投资人，具有但不限于获悉企业财政信息，账目信息，检查公司财务。
7. **本店铺经营期限为三年。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，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手续。**
8. **盈亏分配**
9. 利润和亏损，甲、乙、丙三方按照第一条第五款规定的占股比例分享和承担。
10. 店铺税后利润，在扣除店铺上半年已结算的的所有开支、固定资产折旧费用、弥补店铺上半年亏损之后，方可进行分红。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：
    1. 分红时间：每半年第一个月的第一日分取上半年的利润。
    2. 分红的数额：上半年剩余利润的70%，甲乙丙三方按照第一条第五款规定的占股比例分配。
11. 由于甲方和乙方为店铺的管理者和运营者，店铺需要为其发放工资，考虑到企业刚刚起步，第一年企业为甲开出工资为 1000元/月 ，给乙开出工资为 3000元/月 。若企业步上轨道，并收益较理想，可再调整工资水平。从店铺开张月份开始算起，每月15号（误差不可超过5天）发放上月工资。
12. **转股或退股的约定**
13. 转股：店铺开业起 一 年内，股东不得转让股权。自第 二 年起，股东可协商对占股比例进行调整，按第一条第五款规定的占股比例享有不同程度的参与决策权。
14. 退股：
    1. 若店铺盈利，则店铺盈利部分的70%将按照第一条第五款规定的占股比例分配，另外30%作为店铺的资产折旧费用，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。分红后，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。
    2. 若店铺无盈利，则店铺现有总资产的80%将按照第一条第五款贵的占股比例进行分配，另外20%作为店铺的资产折旧费用，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。此种情况下，退股方不得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。
    3.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方式或转账方式结算。
    4. 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，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。
15. 增资：
    1. 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，需要增资的，各股东按第一条第五款规定的占股比例增加出资，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。
    2. 若增加第四方入股的，第四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，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
16. **协议的解除或终止**
17. 发生以下情形，本协议即终止：（1）、店铺因客观原因未开业；（2）、营业执照被吊销；（3）、店铺倒闭；（4）、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；
18. 本协议解除后：（1）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清算，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；（2）若清算后有剩余，甲乙丙三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，方可要求返还出资、按第一条第五款占股比例分配剩余财产。（3）若清算后有亏损，各方按第一条第五款占股比例分担。
19. **违约责任**
20. 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，未足额、按时缴付出资的，须在 10 日内补足，由此造成店铺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店铺造成损失的，须向店铺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21. 除上述出资违约外，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店铺利益遭受损失的，须向店铺承担赔偿责任，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万 元。
22. **其他**
23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24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补充规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
25. 本协议一式六份，合伙人各两份。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 （签章）： 乙方 （签章）：

丙方 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